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勳 銅紫荊星章(副董事長)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蔡德昇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38樓

敬啟者：

**有關回購授權(按下文所定義)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說明文件**

本說明文件乃發給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購

回本公司之證券(「回購授權」)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

(A) 回購授權

(i)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16,80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全部均已繳足股款(「股份」)。

在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依據回購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51,680,800股股份。

(ii)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便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益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

(iii)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集資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於一項購買中，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倘回購授權使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預期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i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及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78	0.71
五月	0.75	0.70
六月	0.77	0.69
七月	0.85	0.75
八月	0.84	0.79
九月	0.84	0.80
十月	0.85	0.81
十一月	0.85	0.81
十二月	0.83	0.8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6	0.80
二月	0.85	0.81
三月	0.85	0.80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	0.83

(v) 股份之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420,000股股份。購回之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100,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16,000	0.84	0.83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80,000	0.84	0.84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332,000	0.83	0.82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28,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28,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24,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28,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32,000	0.83	0.83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40,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	0.83	0.82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48,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32,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8,000	0.82	0.8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20,000	0.84	0.8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28,000	0.84	0.8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16,000	0.84	0.8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28,000	0.84	0.8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32,000	0.84	0.8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20,000	0.84	0.8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28,000	0.84	0.8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32,000	0.85	0.8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40,000	0.84	0.8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20,000	0.84	0.8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0,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8,000	0.84	0.8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6,000	0.84	0.8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000	0.84	0.8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4,000	0.84	0.8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	0.84	0.8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24,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64,000	0.83	0.8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76,000	0.82	0.8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20,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48,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48,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20,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40,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60,000	0.82	0.8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24,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4,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8,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00	0.83	0.8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000	0.83	0.83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4,000	0.83	0.83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148,000	0.82	0.82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24,000	0.83	0.83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20,000	0.83	0.83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28,000	0.83	0.83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20,000	0.82	0.82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24,000	0.83	0.83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28,000	0.83	0.83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20,000	0.83	0.83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24,000	0.83	0.83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28,000	0.83	0.83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72,000	0.82	0.8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20,000	0.82	0.8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28,000	0.82	0.8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28,000	0.83	0.83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72,000	0.82	0.82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20,000	0.82	0.82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72,000	0.84	0.83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28,000	0.84	0.84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24,000	0.84	0.84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52,000	0.83	0.83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28,000	0.83	0.83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32,000	0.83	0.83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24,000	0.84	0.8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28,000	0.84	0.84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20,000	0.84	0.84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28,000	0.84	0.84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80,000	0.84	0.84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88,000	0.84	0.84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100,000	0.84	0.84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80,000	0.84	0.84

(vi)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和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證券。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名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率增加，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增加之投票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1,115,224,499股股份之實際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3.52%。在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準下，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69%。因此，董事並不察覺如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後，會根據收購守則而引起任何後果。至目前止，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無意依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致使本公司未能維持最低的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B)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公司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使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在內部管理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除建議修訂外，現行公司細則的其餘內容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i) 在公司細則第1條末加入以下新段落：

「倘本公司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為準；且將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更改電子交易法之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所達成之協定。」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77. (A) 按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且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i)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iv)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77(C)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予相關人士，毋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毋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i)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B)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所有該等通知，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份地送達或交付。
- (C)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D)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73及177條所述之文件)可僅以英文版本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發出，或在任何股東之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9.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則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上地址之信封投郵後之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已送達或交付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投郵，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應視作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通知、文件或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否則應視作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上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於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D)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作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C)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回購授權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是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被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